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7日在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正富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在市委领导和省人大指导下,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在保持政治定力中强化履职意识,在加强理论学习中提高履职能力,在深入调查研究中增强履职实效,在依法行政中展现履职作为,在担当实干中提升履职形象,以新使命推动新实践、以新举措开创新局面、以新作为回应新期盼、以新作风展现新风采,以创建“学习型、法治型、勤政型、廉洁型”机关为抓手,自觉定位更高目标、落实更严标准、强化更实举措,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全年共组织召开人大常委会3次、主任会议30次、常委会会议9次,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29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2项,作出决议决定11个,提出审议意见12件,实现了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决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建设学习型机关起步,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党课报告、讨论交流等方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作出的“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总体谋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光志来攀调研对我市人大工作提出的8个方面指导意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先后6次对人大工作进行调研座谈、听取意见,出席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人大代表培训会,为全市人大代表和人大系统干部讲形势作报告,提出一系列要求和希望。紧扣市委提出的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突出抓项目抓政策抓资金、推进“四个加快建设”,深入研究慎重选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重大问题,确定常委会4个方面16项具体工作,逐一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自觉运用法定程序把市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

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始终把坚持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贯穿履职行权全过程,对常委会开展的重点工作、召开的重要会议、组织的重要活动、作出的重大决议决定及时向市委请示,经市委同意后,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抓好组织落实和工作执行;对行使职权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和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汇报,坚决执行市委的决策部署并开展各项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对常委会党组呈送的各类报告作出31次批示,市委领导应邀为全市人大系统干部职工作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报告。坚决落实好省市县委会议,认真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4人次,终止代表资格8人,补选代表2人,选

举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5名,保障地方国家机关有序运转。

竭力完成市委交办的工作任务。坚持围绕全市中心大局开展工作,组织开展“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活动。由常委会班子成员带队,先后23次深入对口帮扶的7个贫困村,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头等大事”,督促帮扶措施全面落实,现场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督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组织重点领域安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针对安全突出问题,梳理汇总出44个安全隐患点,经市委市政府批转有关部门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农贸市场、停车场、棚户区改造专题调研,形成4个调研报告,为市政府推动工作提供依据。全力做好环保督察,3名班子成员分别带领市工作组,连续2个月深入东区、西区、仁和区,集中开展专项督导和暗访督导,督促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攻坚,为全市迎检工作奠定基础。到对口联系的重点企业开展深入调研,督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有效解决。积极参与钒钛论坛、康养论坛、宣传攀枝花“123456”等相关重点工作。加强与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的沟通协调,参与做好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相关工作,按法定程序产生市首届监察委员会。

二、坚持依法履职,有效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积极主导地方立法。我市在全省首批获得地方部分立法权后,人大常委会紧密结合攀枝花实际,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经市委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结合全市阶段性重点任务,深入调查研究,学习借鉴经验,多方听取意见,反复论证修改,经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上获得全票批准,将于2018年3月1日正式实施,立法工作受到省人大常委会肯定。作为首部地方性法规必将推动我市城市绿化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助推全国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的建设。

扎实开展法律实施。采取上下联动、实地检查、座谈走访、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21部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四川省义务教育法实施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落实,配合上级人大开展著作权法、网络安全“一法一条例”等执法检查,完成对法院组织法、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14部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按照“职权法定”和“权责一致”要求,对报备7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

努力促进公平正义。听取“两院”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强化对“两院”工作的监督与支持。听取审议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加强执行工作。支持审判机关围绕提高司法公信力,将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3560人次被执行人公开曝光,司法拘留215人,执行到位金额17.36亿元,取得良好的执行效果。听取审议检察院公诉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提升公诉案件质量。支持检察机关强化诉讼监督,创新公诉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新格局。开展公安机关“四项建设”专题调研,推动相关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助推经济转型发展。紧紧围绕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深入调

研攀钢、攀煤、十九冶、钢城等30余户重点企业,视察重点工业项目、工业园区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题调研钒钛“五个一工程”、“康养+”情况,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项目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全力支持政府强化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

加强财经工作监督。听取审议预算法贯彻情况报告,督促全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创新投资建设模式,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审查批准2016年市级财政决算,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督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审查批准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督促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完善预决算审查指标体系,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督办审计工作监督和暗访督导,督促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攻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审查批准《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7版),督促注重空间管制、综合交通体系、绿地系统布局,有效解决重大项目落地等相关问题。开展我市商贸服务业发展现状调研,力促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开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状况调研,督办加强特色水果病虫害防治工作建议,听取审议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情况报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全力督推脱贫攻坚。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实行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联动,历时4个月,分两次对2016年已脱贫的20个村和2017年脱贫的35个村贯彻《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情况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扶贫开发工作情况报告,竭力督推农村危房改造、异地扶贫搬迁、彝家新寨建设、扶贫小额贷款、特色产业等重点脱贫项目,促进精准扶贫工作深入开展。

力促社会事业发展。围绕市委“科教兴攀、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听取审议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经市政府批转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解决加快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依法强化教师表彰激励机制、壮大骨干教师队伍、解决好市直属学校教师补充难具体办法,长期存在影响稳定发展的问题得到稳妥解决。跟踪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审议意见办理,督查健康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听取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情况报告,促进“康养+医疗”发展。

推动做实惠民工作。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环保世纪行宣传,作出批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议,听取审议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情况报告,推动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基层环保人员素质和能力,力促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听取审议民生工程年度实施情况报告,持续跟踪跟踪民生工程落实见效。听取防洪、防震减灾工作报告,调研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基层政权及社区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城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展、旅游公厕建设等情况,跟踪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后续办理,督办特色小镇建设、中缅天然气管道攀枝花段建设、火车站对外交通工程建设等建议办理,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和归属感。

三、坚持多措并举,支持保障代表积极履职尽责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采取以会代训、集中参训等方式,共组织培训以市人大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大代表830余人次,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为树立和维护人大权威,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民主、法制和公仆观念,经市委批准同意,从市十届人大开始,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当选证书。通过公众号、微信群和寄送会刊等形式,向代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指导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和工作积极性。

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以发挥代表作用为基础,以服务代表履职为重点,完善代表工作“双联”制度,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组织代表参加立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列席常委会会议、阳光问政等370余人次,调研座谈听取代表意见建议16次。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开展人大代表为攀枝花发展献一策活动。组织在攀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调研“康养+农业”,围绕发挥阳光康养和特色农业比较优势、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以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攀枝花篇章为主题,成功举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欢庆国庆·喜迎十九大”文艺汇演。

督促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前办、办中、办后与代表见面和走访代表的“三见面、三走访”制度,落实单位任务、承办人员、完成时限、办理质量、答复要求的“五确定”制度和绩效考评机制。坚持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常委会组成人员领衔督办、专委会对口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全面督办制度,实现代表提建议与“一府两院”及有关承办单位的良性互动。在市政府高度重视和相关单位共同努力下,代表提出的注重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引导物流项目差异化发展、强化脱贫攻坚工作支持、打造医养结合示范中心、支持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立取消网箱养鱼及发展替代产业专项基金、加大逃废债行为打击力度等10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代表,办成率69%,代表满意率100%。

四、坚持强基固本,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抓学习提升队伍素质。围绕建设学习型、法治型机关,健全常委会和机关学习制度,完善常委会前学法、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机制、创立机关定期党课制度,主任会议成员带头讲党课、作报告。及时通过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市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用中央和省市委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17篇有质量、有影响的调研成果。

抓作风提升工作实效。围绕建设廉洁型、勤政型机关,结合“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活动,扎实开展“两转一提”,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常态化检查纪律规矩执行情况,旗帜鲜明抓好正风肃纪。常委会领导积极参加市领导接待安排,机关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全年共接待、督促处理群

众来信来访446件次,推动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荣获全市党的十九大期间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

抓管理提升机关形象。修订完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规则、部门职责、机关管理等制度61项,完善“三会一课”等党建制度13项,并印发实施。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研究制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务工作流程图,推动人大工作议事方式、监督机制和运转程序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出台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的意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改版刊物网站,强化内外宣传,荣获全省人大新闻宣传优秀组织奖。主动配合上级人大开展履职活动,加强对县乡人大的联系指导,强化与兄弟市州的交流。启动攀枝花人大志编纂工作,收集资料2300余万字,完成近400万字的志书长编。改善机关办公条件,丰富机关文化内涵,荣获省级文明单位。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一府两院”支持配合,全体代表和各级人大机关工作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党的十九大“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的新要求,还有差距。主要是:立法引领的协调机制建立任重道远,监督工作实效尚需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督办方式需要完善,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的积极作用方法欠缺,部分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观念、作风、能力、精神状态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常委会自身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2018年工作安排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建设,聚焦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督推抓项目抓政策抓资金落地落实,更加注重推进转型发展,更加注重推进民生改善,更加注重推进和谐社会构建,更加注重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为“中国钒钛之都、中国阳光花城、中国康养胜地、四川南向门户”四个加快建设和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一要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眼新时代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拓展全局视野,强化人民属性,增强创新意识,更好地谋划和定位人大工作,更好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努力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二要不断强化法治保障。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配合、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一核心,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各项制度,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深化立法协商和咨询、论证、评估等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严格按照立法权限,起草《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我市环境噪声污

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突出改革发展所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法律法规实施成效。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三要着力提升履职实效。紧紧围绕市委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这一目标,全力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持续强化抓项目、抓政策、抓资金“三大工作抓手”,大力推进中国钒钛之都、中国阳光花城、中国康养胜地的“一二三四”工作思路,聚焦经济发展,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钒钛“五个一工程”、五个“康养+”产业报告,出台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意见的办法,建成本级预算信息联网平台,完成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继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督办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聚焦环境改善,听取审议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矿产资源管理法贯彻执行报告,开展环保世纪行宣传;聚焦依法治国,听取审议“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跟踪督办“七五”普法决议执行。

四要切实改进代表工作。以“代表工作年”为抓手,按照“六有”“三好”“三上墙”工作规范,在全市乡镇街道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全面开展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启动市人大代表向选举单位述职试点。强化代表小组建设,规范活动内容和次数。建立工作机构联系代表制度,丰富“双联”制度内容。强化对各级代表的培训和履职监督管理,完善代表履职档案登记、履职情况通报制度。尊重和保障代表权利,鼓励代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多提“好而实、精而准”的议案建议。改进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推进网上办理、办理过程公开、办理结果通报,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五要扎实推进志书编纂。坚持本着“存史、育人、服务未来”精神,系统总结回顾攀枝花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50年来所做的工作,挖掘、整理人大工作的历史文献资料,探索其历史轨迹和发展规律,进一步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推动全市各级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以攀枝花人大志的编纂出版发行作为市人大成立50周年献礼。

六要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松劲不懈怠。巩固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转一提”主题教育,深化“四型”机关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狠抓工作落实上下功夫,谋在深处,干在实处,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密切与县(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联系,不断提高全市人大系统依法履职能力。统筹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和信息化建设,拓展人民有序政治参与途径。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人大机关干部队伍,更好地服务常委会工作和全市大局。

各位代表!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而努力奋斗!

